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頂躍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選任辯護人 陳昱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
09 第2164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楊頂躍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頂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7時59
14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歸仁
15 區中山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1段與臺86線路口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右側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其竟未注意右側車輛，即貿然自中山路1段右轉至臺86線，適有告訴人王美枝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1段同向行至上開地點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骨盆恥骨骨折、左側第六、第七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於114年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被訴

過失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張婉寧

　　法官　鄭銘仁

　　法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